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通）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奔驰汽车金融”）特制定了一系列可行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我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券为总额 20 亿元的金融债券，按单利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我公司将按如下计划向债券持有人还本付息：

（一）付息安排

根据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后，我公司将按季对本期债券预提利息，摊入当期成本。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的前两周，纳入我公司的流动性计划安排，提前做好利息支付准备。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每个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和最后一个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我公司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本息支付工作。本期债券付息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付息计划。

（二）本金兑付安排

1、确保匹配的资产的到期现金流满足偿债需要

按照资产负债期限匹配性原则，我公司计划将募集到的资金匹配到相应期限的资产上，并对所匹配资产的收益和质量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和手段，防范资金损失，确保所匹配资产项目的到期现金流满足本期债券的偿债需要。

2、本金兑付安排

在本期债券到期日前一个月，我公司将密切跟踪匹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统筹安排流动性管理工作，逐步加大资金备付能力，确保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全部

兑付资金到位，并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兑付公告，确保本期债券及时兑付。

3、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1、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良好。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力，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由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和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及内部管理机构规范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结构和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

2、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努力识别影响整体实力的潜在风险，构建风险管理架构，实现全面风险管理常态化，在全公司上下贯彻和推行风险文化建设。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风险框架，在结构上遵循 COSO 标准¹和本地监管的要求，并整合了本地化实践，构建起一套自上而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管理层负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执行董事会的决策。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特征以及自身业务特点，将主要风险按照十一种风险类型，由相关的业务部门负责各个风险类型的日常管理工作，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治理与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各类风险主

¹ COSO 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推荐的内部控制框架。

责部门对各类型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工作，明确风险负责团队或部门及其职能，要求风险负责团队或部门根据不同风险类型制定风险政策和程序，开展或协调指定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同时，要求相关风险事宜在对应委员会和/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汇报及审批等，并充分考虑各风险之间的关联性，审慎评估各类风险的相互影响。

公司根据风险偏好、风险状况以及市场和宏观经济变化，至少每年对于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进行一次评估。2025 年，发行人对风险偏好指引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和完善。风险偏好指引明确了董事会及其授权部门对公司风险偏好的管理原则，包括制定相应的风险限额和监督措施，对达到或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等。

奔驰汽车金融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中，充分落实三道防线在风险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作用，并强调三道防线在风险管理中的制约机制。

第一道防线是由各业务部门组成，是整体业务流程的最前端，承担业务发展职责和直接管理风险的第一责任。业务部门借助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完善的业务流程和关键业务控制点等完成对风险的管控。比如，通过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岗位管理措施，有效的交叉核验和不相容职责分离机制，以确立岗位间相互配合、相互督促、相互制约的工作关系。另外，借助公司大力推动的自动化进程，通过信息系统自动控制，对关键业务流程采用信息系统自动控制，从而提高控制的有效性和及时性，有效防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第二道防线是中台风险管控职能部门，由具备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能的团队构成，如治理与风险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门、财务管控部等部门。这些部门通过制定与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标准和流程，牵头各类风险的管理，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之间的关联性，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从公司整体层面对各类风险和整体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控、监督和报告。

第三道防线是内审部门。奔驰汽车金融通过设置内审部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的实施和风险管理提供全面的监督，独立审阅一道防线、二道防线在日常工作中各类内部控制措施和风险管理方法在设计和执行层面的有效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潜在风险，并协同相关部门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敦促整改措施的按时实施，从而为风险管理提供最后一道保障。

（二）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财务实力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我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284,825.04	365,921.65	437,760.19
净利润	122,542.27	178,867.82	234,545.67
资产总额	7,547,911.92	8,317,997.98	9,852,025.42
净资产	1,226,584.65	1,241,647.98	1,269,277.8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7,120,686.50	7,594,701.22	9,237,232.32
拆入资金	2,285,906.80	3,143,606.92	4,580,540.09
总资产收益率 ¹⁾	1.54%	1.97%	2.40%
净资产收益率 ²⁾	9.93%	14.25%	17.76%
不良贷款率 ³⁾	0.22%	0.19%	0.10%
资本充足率 ⁴⁾	17.93%	16.75%	15.48%

注：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期末算数平均资产总额×100%；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期末算数平均净资产×100%；3) 不良贷款率按“五级分类”口径；4)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文件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的，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我公司最近三年整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总体资产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9,852,025.42 万元、8,317,997.98 万元和 7,547,911.91 万元，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1.53%、-15.57%和-9.26%；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9,237,232.32 万元、7,594,701.22 万元和 7,120,686.50 万元，分别较上年年末变动 0.87%、-17.78%和 -6.24%。

2、盈利能力

自开业以来，发行人业务发展强劲。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零售贷

款业务遍及全国 238 个城市,拥有 606 家合作经销商;经销商信贷业务覆盖全国 224 个城市的 565 家经销商。发行人连续三年实现盈利,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60,831.45 万元、314,648.42 万元和 231,419.02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34,545.67 万元、178,867.82 万元和 122,542.27 万元。

3、发行人贷款质量

发行人不良贷款无论从绝对数额还是从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来看都维持在较低水平。发行人零售贷款和经销商贷款主要为抵押贷款或抵押保证贷款,信贷资产质量较好。按照发行人五级贷款分类口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9,526.10 万元、14,409.50 万元和 15,751.60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和 0.19%和 0.22%,始终保持在较低水平。

4、整体流动性和安全性

由于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其自身情况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多元化的资金来源并持有较为充足的现金,总体上发行人流动性良好。近年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持续符合监管标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157.81%、64.79%和 139.13%。此外,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5.48%、16.75%和 17.93%,为发行人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保障。此外,发行人贷款集中程度较低,对单一借款人及单一集团客户的授信占比均满足监管要求,避免了贷款高度集中带来的信用风险。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安排和回收计划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持续保障

1、做好与存量资产的期限和收益匹配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我公司中长期资金,为我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期限错配问题,从而满足债券本金兑付需要。

2、做好新增中长期资产投放的资金回笼计划

对于用于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的本期债券资金,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前,我公司将统筹安排兑付资金,保证债券本息按时偿付。

3、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规范管理募集资金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并就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会计处理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我公司还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

（四）丰富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有力保障

自成立以来，我公司一直受到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的股东先后 6 次对公司进行了增资。2018 年 11 月，梅赛德斯-奔驰集团股份公司增资 7.83 亿元，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17 亿元，共出资 15 亿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9.83 亿元，极大的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同各主要银行也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极扩展合作银行数、授信额度以及中长期和承诺性额度。各主要银行对我公司在贷款和授信业务等方面都给予了积极支持。

此外，公司还积极利用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券等产品直接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探索新的融资渠道，加强流动性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公司已成功发行 20 单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和 8 期（11 只）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合计超 1,400 亿元。母公司的支持、与各大银行的良好关系、资本市场的融资经验等为我公司打通顺畅的融资渠道，增强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如期偿付奠定了基础。

（五）公司资金中后台负责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存续期间内，公司资金中后台通过资金系统负责利息支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六）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公司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我公司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相关监管机构，并按照监管机构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综上所述，我公司的整体实力、良好的经营能力、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高效完善的流动性管理体制以及丰富的市场筹资渠道等都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提供了强劲支持。我公司将秉承在市场树立的良好信誉，有信心、有能力在拟定的上述偿债措施下，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本金和利息，确保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安全并获得应得的投资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二期）
（债券通）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